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纳博创”）、相关股东方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义深水”）（上述三方合称为“转让方”）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发展集团”或“受让方”）于2026年7月3日签署《终止协议》，各方就终止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西藏海纳博创、安义深水与茂名发展集团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3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备忘录》与《备忘录（二）》，茂名发展集团有意对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安义深水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收购，意向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5,361,867股股份，交易分期实施。茂名发展集团已支付诚意金5,000万元及订金3,000万元，双方就诚意金和订金转换为债务、债务及其利息偿还、担保等事宜达成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

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股权转让终止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经各方慎重考虑并友好协商，李海波先生、西藏海纳博创、安义深水与茂名发展集团于2026年7月3日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同意终止股权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李海波

乙方/转让方：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受让方：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终止本次交易，并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备忘录》《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函》和《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统称为交易文件）。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终止行使和履行，且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其他方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主张违约责任和任何权利。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丁方已向甲方支付诚意金和订金合计8,000万元。据此，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丁方偿还诚意金5,000万元（不计利息）和订金3,000万元（不计利息），同时，甲方以其已质押给丁方的上市公司480万股股份为诚意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已质押给丁方的上市公司119万股股份为订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丙方以其已质押给丁方的上市公司173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系甲方通过丙方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73万股普通股股份）为订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向丁方偿还诚意金和订金共计8,000万元，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诚意金和订金转换为甲方对丁方的债务合计8,000万元（以下简称债务），甲方应按照年化5.2%的利率（单利）向丁方支付利息（利息计算至甲方偿还债务之日止），且甲方应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未向

丁方偿还债务的，还应当向丁方支付债务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以其已质押给丁方的上市公司 599 万股股份为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丙方以其已质押给丁方的上市公司 173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系甲方通过丙方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73 万股普通股股份）为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4、各方同意，自甲方向丁方偿还完毕债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并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股份质押的解除登记手续。

5、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丁方偿还债务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债权债务等）。

6、在本次交易及交易文件终止后，交易文件约定的保密条款仍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7、凡因签署、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8、各方同意，由甲方、乙方和丙方负责促使上市公司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丁方不负责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导致丁方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行政处罚罚款、赔偿金及其他债权债务等），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连带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9、丙方以其持有上市公司 173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系甲方通过丙方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73 万股普通股股份）质押给丁方，为订金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丙方仅在 173 万股股份对应的市值金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的适用，丙方的责任承担均限定在丙方持有的 173 万股股份市值金额范围内，除此之外，无论本协议债务金额多少、利息如何计算或发生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丙方均无需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股份之外的任何其他财产承担担保责任，亦无需对处置质押股份后仍未清偿的债务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充或连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及乙方、丙方、丁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且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波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16,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后，李海波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李海波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